



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委託單

第 1 頁/共 頁

委託單號： SER-I-

(由本公司填寫)

送檢單位	(中)	聯絡人	
	(英)	手機	
送檢單位地址	(中) □□□ -	電話	
	(英) □□□ -	傳真	
報告抬頭	□同上 □其他抬頭：		
報告地址	□同上 □其他地址： □□□ -		
E-mail			
發票抬頭	統一編號	發票聯絡人	□同上
發票寄送地址	□同送檢單位地址 □其他地址： □□□ -	聯絡電話	□同上
報告型式	□中文報告 □英文報告(請提供英文之送檢單位、地址資料及樣品資訊) 僅提供一種語言版本報告，如勾選兩種以上，需加收作業費用 350 元		報告用途 □自主管理 □國內販售 □出口使用
報告取法	本公司因應無紙化，以 E-mail 傳送具紙本效力之報告電子檔，另需紙本報告請勾選下方，需加收作業費用 250 元： □掛號郵寄送檢單位、地址 □其他地址或自取：		
檢驗天數	□普通件 _____ 個工作天 □(特)急件 _____ 個工作天 (金額及天數請洽業務)	檢體退回 □是(運費到付) □否(報告出具 7 日後廢棄)	付款方式 □現金 □匯款(出具報告前完成) □其他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.工作天計算，樣品及委託單在當天上午 11：00 後送達(寄送則以物流送達時間為主)，為次日一工作天開始算起。
- 2.檢驗方法若無特別指定，本公司以使用衛福部公告之最新檢驗方法為主，其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公司官網。
- 3.本公司檢驗報告不作符合性聲明；如對檢驗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電子報告三日內向本公司查詢。
- 4.部份測試項目可能由外包實驗室執行；數據及報告正確性由本實驗室負責。
- 5.若結果與法規容許量或定量極限相近需進行複驗時，則檢驗報告自動延後 3 個工作天送出。
- 6.若同時執行化學及微生物檢驗，請提供 2 個以上完整包裝樣品。
- 7.本檢驗委託單視同合約，委託者應保證其內容真實性及正當性，經確認資訊無誤簽名後，雙方委託契約正式生效，若有不實資訊，委託者應承擔相關法律問題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

報告編號(由堂庭填寫)

樣品名稱	製造日期	包裝型態	□散裝 □原包裝
樣品批號	有效日期	保存方式	□室溫 □冷藏 □冷凍
其他資訊	樣品數量	袋/包 瓶/盒	公斤 公克

委託檢驗項目

□農藥殘留檢驗-410 品項 ^F	□重金屬檢驗-蔬果植物(鉛、鎘、汞)類(汞) [#]	□無機砷 [#]	□黃麴毒素 [#]
□農藥殘留檢驗-411 品項(含二硫代) ^F	□重金屬檢驗-菇菌類(鉛、鎘) [#]	□大腸桿菌 [#]	□赭麴毒素 A [#]
□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鹽類 ^F	□重金屬檢驗-穀類(鉛、鎘、汞、砷) [#]	□腸桿菌科 [#]	□沙門氏桿菌 [#]
營養成分標示 [#] □八大 □十四大	□其他重金屬： ☐ 砷 ☐ 鉛 ☐ 鎘 ☐ 汞 ☐ 銅 ☐ 鎳	□其他檢驗： ☐	
防腐劑 [#] □五項酸類 □七項酯類	□鋅 [#] □鎘 [#] □其他： ☐		

※ F：通過 TAF 認證項目、#：外包實驗室執行之測項。

※ 農藥殘留檢測方法不適用於茶葉基質中-免扶克、Nitenpyram 及派滅淨之檢驗。

※ 同一樣品在同一委託單上的所有委託檢驗項目，檢驗結果會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。

※ 檢驗項目所使用之方法、檢驗範圍皆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，或掃取右側 QR Code。

※ 有任何問題可透過官網、電話或 Email 向我們反應。



(本欄資訊由本公司填寫)

RC No.

RT No.

收樣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	報告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 / 月 日
檢驗項目： 件數：	檢驗費用合計：新台幣(元) (未稅/含稅)
收樣人員：	報告完成日： 年 月 日 / 月 日



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委託單

第 2 頁/共 頁

委託單號： SER-I-

(由本公司填寫)

報告編號 (由堂庭填寫)	樣品名稱	樣品批號	製造日期	有效日期	其他資訊	樣品數量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						袋/包 瓶/盒 公斤 公克

粗框資訊將於報告中呈現

樣品資訊頁面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第 2 頁使用。